

重庆化工职业学院文件

渝化职院〔2019〕43号

重庆化工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招标投标评审专家库及评审专家管理暂 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加强我院招标投标评审专家库和评审专家的管理，规范我院自行组织招标项目的评审过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现将本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化工职业学院

2019年5月10日

重庆化工职业学院 招标投标评审专家库及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学校招标投标评审专家库和评审专家的管理，规范学校自行组织招标项目的评审过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学校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由学校自行组织招标的，应从评审专家库抽取评审专家。

第三条评审专家库的组建、管理、使用和评标专家的资格认定、入库出库、考核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评审专家库的组建和使用遵循统一建库、联建共享、集中管理和抽取、管理、监控分离的原则。

第五条学校基建后勤与资产管理处牵头负责评审专家库的组建和管理，人事处、监察处、信息技术中心、各二级学院配合完成专家库的组建和管理。

第二章评审专家库的组建

第六条评审专家库的评标专业按照《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试行）》设置，涵盖建筑、市政、公路、水运、水利、农业、电力、铁路、电子、车辆、机械、化工、冶金、建材、地质灾害、矿产、地质环境、物流、环保、医疗器械、法律、金融、经济管

理等领域各相关专业。

第七条 申报进入评审专家库的专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品德良好，作风正派，能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

（二）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三）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标工作。年龄一般在 70 周岁以下。

（四）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副科级以上职务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一定年限，其中具有博士研究生文化程度或者取得博士学位，需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2 年；具有硕士研究生文化程度或者取得硕士学位，需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4 年；具有大学本科文化程度或者取得学士学位，需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6 年；具有大学专科文化程度，需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评审专家库的组建按照个人申请和单位（部门）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各（单位）部门应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的教职工进入评审专家库。符合申报条件的评审专家按下列步骤进行申请和推荐：

（一）申请人填写《重庆化工职业学院招投标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申请（推荐）表》。

（二）申请人将申请（推荐）表及其附件（一式两份）送所

在单位（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部门印章。

（三）申请人将单位（部门）审核后的申请（推荐）表交基建后勤与资产管理处。

申请（推荐）表附件材料包括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

第九条基建后勤与资产管理处收到申请（推荐）表后，由基建后勤与资产管理处牵头，会同人事处进行资格审查。审查过程及结果形成书面记录，并报分管人事的校领导审核。通过审核的报名人员即进入学校招投标评审专家库。

评审专家库的入库审查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如因工作需要，经分管人事的校领导同意可临时举行入库审查。

第三章 评审专家库的管理与使用

第十条评审专家库由基建后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管理。

第十一条评审专家抽取程序：

（一）由基建后勤与资产管理处工作人员于开标前一天随机抽选出评审专家。

（二）抽取结果须保密至开标时。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补充抽取评标专家：

（一）已抽取的评审专家属于本办法规定需要回避的。

（二）已抽取的评审专家因故不能参加评标活动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评审专家库中无相应专业，技术特别复杂、专业要

求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项目，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的评标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经基建后勤与资产管理处同意，报分管招投标工作校领导审核，招标人可以另行聘请评标专家。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直接确定的评标专家，应当接受学校监察处的监督。

第四章 评审专家的管理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每届聘期为 3 年。专家入库资格审查部门应建立健全评审专家档案，记录评审专家基本情况、评审活动、不良记录等内容，并对评审专家档案进行定期检查，及时更新相关记录。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 （一）接受招标人聘请，担任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
- （二）按照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三）接受评审劳务报酬。
- （四）对评审专家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对有关部门作出的处理决定提出申诉。
- （六）参加培训和评审活动。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遵循公平、公

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二）遵守评标纪律，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它好处。

（三）对评标过程保密，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它情况。

（四）应当回避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五）准时参加评标活动，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应提前请假。

（六）接受、协助、配合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七）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告知入库审查部门。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担任评审专家，调整出评审专家库：

（一）年满 70 周岁。

（二）身体健康状况不能够胜任评标工作。

（三）自愿申请退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评审专家的评标活动

第十九条评审专家接到评标电话通知并且同意参加评标后，应当按时参加评标。

第二十条评审专家应当按照通知要求，准时到达评审场所的指定区域，并遵守评审场所的有关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评审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一）从专业水平高、评标经验丰富的评审专家中推举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并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评标工作。

（二）熟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并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三）评审过程中，自主完成编制评标表格、计算汇总评分、撰写评标报告和处理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等直接影响评标结果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评审专家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一）分别陈述意见。

（二）集体讨论、协商。

（三）进行表决。

（四）按照简单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审专家对不同意见的处理情况，应当记入评标报告。

第二十三条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有违规、违纪、违法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评审劳务费

第二十四条项目评审费用由学校安排专项经费支付。

第二十五条专家评审劳务费为 200 元/次（不含交通补贴）。

第二十六条开标即宣布流标或经评审符合条件不足 3 家宣布流标，且评审时间在 2 小时以内的，按 100 元支付评审劳务费。

第二十七条评审专家已到达评审地点后，非评审专家自身原因不能开展评审工作，按 100 元支付评审劳务费。

第二十八条评审专家迟到 30 分钟及以上的，扣除 100 元劳务费。评审专家无正当理由未完成评标工作擅离评标现场的，不支付评标劳务费及交通补贴。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九条本办法由基建后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重庆化工职业学院招投标评审专家库评审专

家申请（推荐）表

2.重庆化工职业学院专家评审品目一览表

附件 1:

重庆化工职业学院 评审专家申请（推荐）表

填表时间：年月日

编号：

姓名		性别		照片（2 寸免冠彩 照）
出生日期		学历		
毕业学校、专业				
所在部门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	
健康状况		外语水平及语种		
拟申请专业	1、	2、	移动电话	
拟申请评审品目	1、	2、	办公电话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简历：				
申请人（推荐）部门意见：			审查单位意见：	
部门（签章）			审查单位（签章）	

注：上述资料如有变更请及时与基建后勤与资产管理处联系（电话：81886051）。

附件 2:

重庆化工职业学院 专家评审品目一览表

编号	专家评审品目名称
A	货物类
A1	通用设备
A1(1)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含计算机、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打印设备、显示设备、扫描仪、计算机软件等）
A1(2)	办公设备（含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照相机、传真机、LED 等）
A1(3)	图书档案设备
A1(4)	机械设备
A1(5)	通信设备
A1(6)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A1(7)	仪器仪表（含科研、教学、实验设备、器材等）
A1(8)	计量器具及量具等
A2	专用设备
A2(1)	工程机械
A2(2)	医疗设备
A2(3)	专用仪器设备
A2(4)	文艺设备
A2(5)	体育设备
A2(6)	文物及陈列品

A2(7)	图书和档案
A2(8)	家具用具
A2(9)	被服装具
A2(10)	建筑建材
A2(11)	医药品
A2(12)	实验材料
A2(13)	其他专用设备
A3	其他货物
B	工程类
B1	建筑施工
B2	建筑安装
B3	拆除工程
B4	装修工程
B5	修缮工程
B6	其他工程
C	服务类
C1	信息技术服务（含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数据处理、运行维护等）
C2	工程咨询管理服务（含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设计、监理等）
C3	商务服务（法律服务、审计服务、资产评估服务、广告服务等）
C4	印刷服务
C5	维修和保养服务
C6	租赁服务
C7	保险服务
C8	物业管理服务
C9	其他服务

重庆化工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5月10日印发
